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舉辦籌募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經費發起勸募活動

# 勸募活動計劃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

# 目錄

壹、申請表.....	1-1
貳、勸募活動計畫書.....	2-3
參、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4-6
肆、法人登記證書.....	7-7
伍、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8-13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舉辦籌募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經費發起勸募活動申請表**

發 起 單 位	名 稱 (加蓋法人印 信)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 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負 責 人	谷聲野
	地 址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14號 6樓	電 話	(02)8866-2976
	主 管 機 關	內政部	核准立案 (登記) 文號、日 期	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 台(90)內中社字第 9070257 號
	董 事 會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 通過辦理	核備日期 文 號	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6050 號
勸 募	用 途	一、籌措附設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服務對象生活教養、醫療、復健治療等多元化服務經費。 二、促進社區家園專案服務對象社區生活及自立生活支持等相關性服務。 三、辦理聖文生兒童之家專案服務對象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等相關性服務。		
	方 式	一、媒體宣導：結合各種媒體增加募款訊息傳遞廣度。 二、團體合作：尋求各企業、社會、教會等單位團體行銷活動結合及資源，提供訊息發布管道。 三、愛心商品義賣：透過舉辦及參與活動的方式，提供訊息力行行動層面。		
	對 象	社會大眾		
	活 動 地 區	全國各地		
	期 間	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最長為一年）		
	費 用 來 源	按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不足之處由本基金會編列預算支出。		
	預 定 勸 募 總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募得財物保管方式	設立本活動募款專戶，並於本活動結束後，將變更計劃提交董會後，報內政部備查，始依計劃動支善款。			
預 定 徵 信 方 式	一、募得金額開立捐款收據，並匯入募款專戶中。 二、透過本會會訊及本會網站徵信。 三、專業會計師查核收支報告。			
備 註	一、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二、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三、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 四、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5 日				



#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 辦理「籌募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經費」

### 勸募活動計畫書

#### 一、目的：

為延續白永恩神父服務最小兄弟之精神，以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日間生活照顧服務、復健服務等多元化且全面性專業服務，藉由個別化服務計劃及家庭支持服務的提供，提升身心障礙者的能力、改善其家庭生活品質、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達到自立生活的目的，減輕家庭在照顧過程中所面臨的心理、經濟雙重負擔，舉辦籌募「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經費」勸募活動，本計劃需籌募新臺幣壹仟萬元正，以利推動本會各項服務業務。

#### 二、緣起：

聖安娜之家於 1972 年由荷蘭籍的白永恩神父創立，專門收容照顧重度智障、殘障兒童。為感念白神父無私奉獻的精神，於 2001 年成立「白永恩基金會」，秉持著「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的福音精神，辦理早期療育課程、親職教育課程、社會福利機構補助及合作等，以服務身心障礙者，未來將持續推展各類社會服務專案及相關服務對象業務工作，並於 94 年度、97 年度、100 年度均獲得內政部評鑑優等，以促進本會健全發展強化公益使命。

40 年過去，白永恩神父亦在 2002 年逝世，但聖安娜之家依然繼續秉持著聖文生的精神，「以服務這些最小的弟兄為己任，基於尊重、平等的福音精神，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靈的全人照顧。」為了提升服務使用者的居住品質，2008 年開始興建新大樓並將舊宅拆除後，於 2011 年入住。在硬體的提升與專業化的進步之下，聖安娜之家不但能夠漸漸的連結更多的社會資源，更在 2011 年榮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評鑑優等的佳績。

隨著服務對象越來越廣大，服務提供越來越深入，本會肩負之重任亦越來越艱鉅，再者，受到社會不景氣的影響下，善心捐款日益減少，使得勸募工作更加困難，為讓服務對象受到更完善的照顧與服務，本會擬藉由本勸募活動募集經費，以順利推動各項服務計畫。

三、活動日期：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最長為一年）。

四、活動地區：全國。

五、活動方式：

1. 媒體宣導：結合各種媒體增加募款訊息傳遞廣度。

說明：結合公益網路平台、廣播、電視、戶外媒體及報章雜誌介紹等多元化管道等，邀請民眾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並響應捐款。

2. 團體合作：尋求各企業、社會、教會等單位團體行銷活動結合及資源，提供訊息發布管道。

說明：結合企業、社會、教會等團體辦理服務推廣及公益募款活動，以達到推廣與行銷目的，並展現社會責任之雙贏目的，亦對社會善良風氣之推展有所助益。

3. 愛心商品義賣：透過舉辦及參與活動的方式，提供訊息力行行動層面。

說明：藉由舉辦音樂餐會、跳蚤市場及參與學校園遊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結合愛心商品義賣，邀請民眾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並響應捐款，藉以達到關懷身心障礙者及公益行銷的目的。

六、徵信方式：

- 1.無論企業或個人捐款，由本會開立正式捐款收據，並刊登於本會網站與會訊中。
- 2.於活動結束，將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另刊登於本會網站與會訊中。
- 3.將所募得善款匯入募款專戶中，並請專業會計師查核收支報告。

七、活動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

八、經費概算：

項目	明細說明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媒體廣告費	廣播廣告、平面廣告、戶外廣告、專題報導等。	50,000	10(則)	500,000
文宣印刷費	會訊、DM、海報等設計印刷等。	50	5,000(張)	250,000
活動費	場地租金、場佈、交通、代言人出席等。	200,000	2(場)	400,000
製作費	活動紀念贈品等。	50	5,000(個)	250,000
雜支費	郵電、交通、影印、餐費、活動保險等。	10,000	10(月)	100,000
合計				1,500,000

九、經費來源：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從勸募所得中編列必要的支出費用來支應，不足之處由本會編列預算及邀請企業、社會、教會等單位團體贊助。

十、預定籌募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 辦理「籌募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經費」

####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 一、計畫目標：

為延續白永恩神父服務最小兄弟之精神，以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日間生活照顧服務、復健服務等多元化且全面性專業服務，藉由個別化服務計劃及家庭支持服務的提供，提升身心障礙者的能力、改善其家庭生活品質、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達到自立生活的目的，減輕家庭在照顧過程中所面臨的心理、經濟雙重負擔，舉辦籌募「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經費」勸募活動，本計劃需籌募新臺幣壹仟萬元正，以利推動本會各項服務業務。

#### 二、目的：

1. 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日間生活照顧服務、醫療服務、復健服務及早期療育服務等多元化服務。
2. 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及家庭支持服務，舒緩照顧者的心理壓力，提升家庭教養知能，協助健全身心障礙者家庭功能。
3. 培訓相關專業人員，提昇專業知能，增進服務品質。
4. 接受團體參訪及志工服務的同時，提供社會及生命教育，促進社區融合，促使社會大眾能了解、接納、關懷、尊重身心障礙者。

#### 三、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機構名稱	服務類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聖安娜之家	日間服務 (10人)	設籍臺北市 15 歲以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合併心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1.住宿及日間生活照顧服務 2.日間活動服務 3.復健服務 4.自立生活訓練服務 5.繕食服務
	住宿服務 (32人)	設籍臺北市 5 歲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腦性麻痺之身心障礙者。	6.緊急送醫服務 7.休閒活動服務 8.社交活動服務 9.家屬諮詢服務 10.技藝陶冶
社區家園 專案	第一社區家園	設籍臺北市 18 歲以上自閉症、智能障礙者及併有以上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1.社區居住 2.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3.居住環境規劃 4.健康管理協助
	第二社區家園		5.社會支持 6.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 7.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8.增進與家人互動頻率 9.權益維護

聖文生兒童之家專案	蒙特梭利教學	<p>1. 3~6 歲學齡前特殊幼兒為主(領有診斷證明和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p> <p>2. 3~6 歲學齡前發展遲緩之低收入戶和外配幼兒。</p>	<p>透過蒙特梭利教學法,提升特殊兒童內在生命力正向的發展,根據蒙特梭利的五大教育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常生活訓練</li> <li>2.感官教育</li> <li>3.數學教育</li> <li>4.語文教育</li> <li>5.文化教育</li> </ol> <p>透過實際動手操作教具讓孩子於做中學,並用科學的方法和療育服務,來獲得終生學習所必需的基本技能,通過較高的自我期望幫助孩子開發天生的基本潛能。</p>
	認知教學	<p>1.3~6 歲學齡前特殊幼兒為主(領有診斷證明和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p> <p>2.3~6 歲學齡前發展遲緩之低收入戶和外配幼兒。</p>	<p>使用認知教學提升特殊兒童基本學習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學齡階段身心障礙兒童生活技能。</li> <li>2.提升學童學習效能。</li> <li>3.提升學童專注力。</li> <li>4.提升學童溝通表達的能力。</li> <li>5.增進學童輪流等待、互助合作的概念。</li> <li>6.提昇親職教養能力。</li> </ol>
	Green House	<p>1.0~3 歲幼兒,幼兒需有父母親親自陪伴才能入場。</p> <p>2.滿三歲以上幼兒不得入場。</p> <p>3.特殊幼兒優先使用。(領有診斷證明和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p>	<p>提供探索式環境,提升特殊幼兒主動發掘和體驗外在環境的機會。並提供家長一個溝通交流的地方。孩子有機會和同儕互動的環境。</p>

#### 四、經費用途：

作為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經費之用，包含教養、生活、復健、醫療、早期療育等服務，並添購相關活動材料等，提升軟、硬體設備品質，維持整體服務水平，進而透過宣傳、行銷方式，讓社會大眾更清楚了解本會相關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需求。

#### 五、預定勸募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六、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說明	備註
業務費	1	年	7,000,000	7,000,000	教養服務費、人事費、員工退休金提撥及保險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行政辦公費	1	年	1,500,000	1,500,000	水電費、瓦斯費、郵電費、保險費、設備維護費、公務車燃料費、差旅費、誤餐費、公務車牌照及燃料稅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勸募活動費	1	年	1,500,000	1,500,000	詳見勸募活動計畫書。	
合計				10,000,000		

七、經費使用：依計畫及相關程序使用之。

八、預定經費使用期限：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九、預期效益:

1. 預計提供約 4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個別化」、「社區化」及「專業化」等多元化服務。
2. 預計提供約 8 名以上之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自立生活支持及生涯支持等服務。
3. 預計提供約 200 人次以上兒童發展遲緩障礙、早期療育之相關性服務。
4. 透過媒體、出版、活動等方式，倡導身心障礙者人權及社會接納，以落實社區融合的理想，改善身心障礙者處境。
5. 穩定本會經營體制，持續協助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相關社會福利服務。